在第二篇聖經中,保祿宗徒告訴我們應有的生活態度:盡力與天主的恩寵合作,使整個的生活與天主結合。耶穌教導我們不但要做個好公民,還要面對自己的軟弱,修正自己的價值觀,並在生活中不斷成聖自己。

讓我們誠心禱告,求主幫助我們認清自己不好的傾向,承認自己的過犯,並求主讓 我們心裡常懷感恩,努力以善行光榮天主,使他人因見我們的言行,願意接受上主 的救恩。

10月27日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德訓篇 35:12-14,16-18 聖詠 34:2-3,17-18,19,23 弟茂德後書 4:6-8,16-18 路加福音 18:9-14

天國驛站 請先排隊 蔡惠民神父

聯合航空班機發生故障,服務人員必須協助旅客轉搭其他班機。櫃檯排滿了人,此時有一位先生擠到櫃檯前,將機票甩在櫃檯上說:「我要坐這班飛機的頭等艙!」服務小姐和氣地說:「親愛的先生,我很樂意為您服務,但麻煩您去排隊。」此時,這位先生不耐煩地說:「看清楚!妳知道我是誰嗎?」服務小姐拿起麥克風廣播:「各位旅客請注意,在11 號櫃檯前面,有一位先生不知道自己是誰,如果有那位旅客認識他,請聯絡聯合航空11 號櫃檯,謝謝!」當時,排隊在後面的旅客忍不住笑了起來。這位先生瞪著服務小姐,並嚴厲地說:「Fxxk You!」服務小姐和氣微笑,回答說:「先生,那也要您先排隊才行!」(錄自心藥饗宴 P.126)

為甚麼故事中的乘客如此尷尬?為甚麼他不願意跟其他乘客一樣排隊等候服務?相信他認為坐頭等艙應該是獲得優先處理的。在耶穌的比喻中,法利塞人祈禱時的心態也十分相似:「天主,我感謝你,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,勒索、不義、姦淫,也不像這個稅吏,我每週兩次禁食,凡我所得的,都捐獻十分之一。」(路 18:11-12) 言下之意,他認為自己應比其他人得到更好的待遇,這是他辛苦得來的合理回報。然而,耶穌提醒他,獲得天主垂青的,是另一個罪人而不是他,因為他根本沒有空間讓天主在他身上施恩。

一如今天的社會,法利塞人的生活圈子一向以學業成績、事業成就、法律持守或財富多寡,來釐定一個人的社會地位。因此,每個人自小便習慣追求這些成就,好能在激烈的競爭中,獨佔鰲頭、出人頭地。法利塞人以為天主也喜歡這一套,所以他在祈禱中一一列舉自己的功績,好獲得天主的垂青。殊不知他自以為是的自信和安

全感,卻使天主無法接近他。當他認為自己每方面都完美無缺時,同時亦暗示自己是一個無暇可指,無需天主憐憫和寬恕的人。他將自己關在一個一無所缺的安樂窩裡,把天主和祂的禮物完全摒諸門外。與其說法利塞人向天主祈禱,倒不如說他是向自己獨白。

再者,人為了顯示自己比其他人更勝一籌,總喜歡拿其他人作比較。當其他人被比下去時,自己就好像高人一等。其實,這是逃避面對自己的軟弱,害怕接受自己的不濟。五個爛蘋果比十個爛蘋果好,只是一個自欺欺人的假象。不停將其他人比下去來抬舉自己,倒頭來只是浪費精力,因為天主是非常認識我們每一個人。矜持的自我形像反而阳礙了天主接近我們。

相反,比喻中的罪人表面上無可自誇,只是遠遠地站著,連舉目看天也不敢,但他一句簡單的說話:「天主,可憐我這個罪人罷!」(路 18:13)卻讓天主有機會在他身上施恩。為那罪人來說,祈禱不是告訴天主自己的成就,也不是將一份鉅細無遺的履歷交給天主;祈禱只是坦然面對和接納此刻的我。

耶穌講這個比喻的時候,相信保祿並不在場,但他肯定深刻體會法利塞人和罪人的分別。保祿曾經是一個出人頭地的宗教領袖,無論是工作、祈禱、法律持守,各方面都無暇可指,堪稱為義人。在迫害教會的行動上,他比其他人來得更積極和熱誠。他一向就是以此作為自己的人生目標,並以達到這目標為榮。「這場好仗,我已打完;這場賽跑,我已跑到終點;這信仰,我已保持了。」(格後 4:7) 不過,他沒想到,他最終拿到的冠冕並不是來自他的努力,而是出於主耶穌的苦難和復活。從斐理伯人書中,我們可清楚看到他的轉變:「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,我如今為了基督,都看作是損失。不但如此,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,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為至寶;為了他,我自願損失一切,拿一切當廢物,為賺得基督,為結合於他,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的正義,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。」(斐 3:7-9)

「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;或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。」(路 18:14)讓我們想一下, 天主面前的我,是無暇可指,抑或是無可自誇的?我們跟祂說話時,通常是理直氣 壯的問:「為甚麼?」抑或是頭也抬不起的說:「天主!可憐我這個罪人罷!」

道亦有道

願光榮歸於祂

閰德龍神父

所有宗教都導人向善,很多人接受天主教信仰,是希望從中學習做一個好人。信教的人理應都是好人,因為他們有聖經的啟發、有耶穌的訓導,有信仰生活的培育。 不過,在芸芸信教的人之中,也有些像今天耶穌比喻中所說的法利塞人一樣:就是好事做盡,心地偏差。我們如何做好事,也保持純潔的心,使自己所做的一切光榮天主?

福音中多次提及法利塞人,我們對法利塞人第一感覺便是覺得他們「不妥」,因為耶穌經常教訓他們。今天耶穌在福音比喻中描述的法利塞人一直按照梅瑟法律生活:守齋、捐獻,也沒有做誡命中禁止的一切,他基本上已做足一百分。那麼,他的問題在哪裡?他的問題不是因為他做了甚麼不該做的事,而在於他那份自滿的態度。

無論是比喻中的法利塞人,或是福音描述的其他法利塞人,他們整個生活中心不在於生活天主的愛,卻是想取代天主。他們覺得自己有能力做各項善功,因而漠視天主,將天主放在一旁,並貶低別人抬舉自己。當他們行善功的時候,他們愛與別人比較,以突顯自己的優越性。今日的福音邀請我們作反省:在信仰中,我們守好規矩,做熱心教友,努力捐獻,支持教會的目的是什麼?倘若我們達成善舉後,只顧沾沾自喜,全心尋求別人的讚許,我們便需要自我檢討了。

耶穌在比喻中提及另一個人--稅吏。稅吏一向被同胞鄙視,因為他們代羅馬人向同胞收稅,收稅的時候,又往往以權謀私,多收稅款,撥歸自己。比喻中的稅吏因為知道自己所做的不對,承認自己是一名罪人,捶胸懺悔說:「天主,可憐我這個罪人罷!」(路 18:13)耶穌說這個稅吏回家,反成了義人。